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之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ii)代理手機遊戲(「在線遊戲業務」)及(iii)銷售彩票終端機及部件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兩間國營彩票營運商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体彩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彩票業務」)。

大數據中心服務

為探索尖端技術及應用之各類相關業務機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初開始建立涉及大數據中心服務的大數據中心(「大數據中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建立大數據中心服務，自此對該分部進行擴張。本集團已於中國四川省興建兩間大數據中心，總建築面積為6,760平方米。作為大數據中心營運商，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場所、硬件支援、供電及配套監控以及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已開發大數據監控及分析軟件，並已許可客戶於大數據中心使用。

於報告期，大數據中心產生收益約21,600,000港元，並佔本集團於報告期收益92%。

在線遊戲業務

根據本集團發展休閒及娛樂業務的戰略佈局，本集團與多間在線遊戲行業內信譽良好的公司合作代理在線手機遊戲業務，並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約1,700,000港元。

彩票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中國政府採取嚴格措施限制所有互聯網彩票銷售活動，中國彩票市場面臨重重挑戰。監管環境變動將不可避免地帶來行業內的短期不確定性。

鑒於體彩中心採購彩票終端機及部件的特殊週期以及中國內地市場低迷的需求，報告期內並無錄得銷售彩票終端機及部件相關的收益。同時，為響應中國政府禁止在線彩票銷售的通知，本集團已暫停快開型遊戲「時時彩」之在線銷售。然而，本公司仍可透過為重慶市體彩中心零售店線下終端機提供系統維護服務及遊戲升級技術而錄得收益。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況和監管框架的任何發展，並將積極尋求新的機會，為中國彩票市場參與者提供創新服務，同時轉離現有的低利潤彩票終端機交易業務。本集團不能排除將來停止核准彩票售賣機買賣或與體彩中心有關的業務的可能性。

財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大數據中心服務、在線遊戲業務及彩票業務三個經營分部。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為2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6,800,000港元)，增加約16,600,000港元，包含以下方面：

(1) 大數據中心服務

報告期內，大數據中心就提供數據分析、存儲服務及輔助管理及諮詢服務貢獻收益21,600,000港元。

(2) 在線遊戲業務

報告期內，在線遊戲業務產生的收益為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60,000港元)。

(3) 彩票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就提供分銷彩票產品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錄得收益約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400,000港元)。就體育彩票銷售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並無產生收益，乃由於如上所述體彩中心的特殊採購週期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6,300,000港元)。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1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虧損25,700,000港元減少8,500,000港元或33%，乃主要由於：

- (i) 收益增加16,600,000港元，乃由於來自大數據中心業務及在線遊戲業務的總收益增加23,300,000港元，在彩票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6,700,000港元共同作用所致；
- (ii) 銷售成本增加6,900,000港元，乃由於大數據中心業務及在線遊戲業務產生的銷售成本增加；
- (iii) 員工成本增加5,500,000港元，乃由於報告期內新業務擴張導致全職僱員人數增加(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40名；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2名)；
- (iv) 探索及經營本集團新業務的支出增加1,600,000港元；及
- (v) 與在線遊戲業務相關的研究及設計開支減少6,0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欣然見證中國大數據中心市場的急速增長，並認為大數據中心服務長遠可行及可持續，在市場上具持續增長潛力。本集團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擬透過大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結合以及有關大數據中心的其他增值服務進一步擴充大數據中心服務及增加其市場份額。

本集團正在檢討及評估其內部資源及業務網絡，並將繼續利用核心經驗及企業資源尋求新商機。我們相信，在博彩及娛樂的範圍內，向新的業務領域及轄區拓展，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從而實現長期股東價值最大化的目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無)。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逸優有限公司（「**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99,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年利率為6%，期限為兩年。首十二個月的利息（即5,940,000港元）須由借款人在提取日期支付，並自貸款本金所得款項產生及自其扣減。貸款由董事兼借款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劉賀女士（「**擔保人**」）提供擔保，並由擔保人持有的北京阿特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95%連同其持有的任何權利及權益作抵押。

貸款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須於提取日期後兩年屆滿後悉數償還。借款人可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悉數償還貸款的本金額連同相應應計利息。然而，倘貸款的本金額在提款日後的首十二個月到期前償還，則首十二個月支付的利息無需向借款人退還。

報告期末後的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有關訂立合資合作協議書（「**合資合作協議書**」）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根據合資合作協議書成立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與一名主要從事水力發電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建設合作協議書，據此，合資公司將於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興建水電消納示範園區。示範園區將作為本公司第三間大數據中心經營，以提供代理雲計算服務。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6,336	3,530	23,441	6,781
銷售成本		(9,781)	(3,747)	(14,126)	(7,258)
毛利(損)		6,555	(217)	9,315	(4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51	2,868	8,845	7,460
銷售開支		(360)	(461)	(507)	(580)
行政開支		(11,022)	(8,325)	(33,007)	(25,189)
研發及設計開支		-	(5,995)	-	(5,995)
其他開支		(943)	(360)	(1,013)	(8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	(18)	(137)	(74)
財務費用		(370)	-	(744)	-
除稅前虧損		(2,302)	(12,508)	(17,248)	(25,704)
稅項	4	-	-	-	-
本期間虧損		<u>(2,302)</u>	<u>(12,508)</u>	<u>(17,248)</u>	<u>(25,70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859	865	481	(77)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443)</u>	<u>(11,643)</u>	<u>(16,767)</u>	<u>(25,781)</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77)	(12,245)	(16,724)	(25,067)
非控股權益		(325)	(263)	(524)	(637)
		<u>(2,302)</u>	<u>(12,508)</u>	<u>(17,248)</u>	<u>(25,704)</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0)	(10,994)	(17,188)	(25,263)
非控股權益		(373)	(649)	421	(518)
		<u>(1,443)</u>	<u>(11,643)</u>	<u>(16,767)</u>	<u>(25,781)</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6	<u>(0.07)</u>	<u>(0.40)</u>	<u>(0.55)</u>	<u>(0.8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予以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呈列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匯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發展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已於過往或本期間在在本財務公告內編製或呈列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租賃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過渡性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會計政策變動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若干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其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遞增借款加權平均利率為5.375%。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的租賃主要為辦公室租賃。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且並無任何繁冗的租賃合約需在初始申請日期調整使用權資產。確認的調整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使用權資產增加	7,822
租賃負債增加	7,822

(3)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大數據中心服務	15,049	-	21,633	-
在線遊戲業務	1,252	60	1,696	60
彩票業務	35	3,470	112	6,721
	<u>16,336</u>	<u>3,530</u>	<u>23,441</u>	<u>6,781</u>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u>-</u>	<u>-</u>	<u>-</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錄得經營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無）。

(6) 每股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1,977,000港元及16,7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12,245,000港元及25,067,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約3,158,599,836股及3,158,599,836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3,145,935,836股及3,145,935,836股）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並不包括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股權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31,459	327,928	-	(5,255)	4,418	-	29,854	388,404	6,597	395,001
本年度虧損	-	-	-	-	-	-	(34,087)	(34,087)	(694)	(34,781)
本年度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	-	-	-	(2,362)	126	-	(2,236)	376	(1,860)
本年度全面 (虧損)/收益 總額	-	-	-	-	(2,362)	126	(34,087)	(36,323)	(318)	(36,641)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支出	-	-	12,792	-	-	-	-	12,792	-	12,792
購股權計劃失效	-	-	(194)	-	-	-	194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31,459</u>	<u>327,928</u>	<u>12,598</u>	<u>(5,255)</u>	<u>2,056</u>	<u>126</u>	<u>(4,039)</u>	<u>364,873</u>	<u>6,279</u>	<u>371,152</u>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31,459	327,928	12,598	(5,255)	2,056	126	(4,039)	364,873	6,279	371,152
本年度虧損	-	-	-	-	-	-	(16,724)	(16,724)	(524)	(17,248)
本期間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	-	-	-	(338)	(126)	-	(464)	945	481
本期間全面 (虧損)/收益 總額	-	-	-	-	(338)	(126)	(16,724)	(17,188)	421	(16,767)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支出	-	-	6,590	-	-	-	-	6,590	-	6,590
因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普通股	127	1,266	-	-	-	-	-	1,393	-	1,393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1,586</u>	<u>329,194</u>	<u>19,188</u>	<u>(5,255)</u>	<u>1,718</u>	<u>-</u>	<u>(20,763)</u>	<u>355,668</u>	<u>6,700</u>	<u>362,368</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審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陸海天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強先生組成。於報告期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潘正明先生*(主席)、王秉中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lotoie.com 內刊登。